

國立臺南大學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全球化之浪潮，符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完善本校全英(EMI)課程及學習資源，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精進教師全英(EMI)教學技巧與效能，並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完備本校全英(EMI)課程地圖，以利全英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全英(EMI)課程地圖的建置，並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鼓勵積極開設全英語課程：
 - (一)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全英課程，依據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辦理。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以全英語開設大一英文課程，得依本要點，另加採 0.5 倍鐘點計算或補助 EMI 教學助理 1 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加鐘點費核發計算；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補助 EMI 教學助理事宜。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開設全英語課程，另加採 0.5 倍鐘點計算或補助 EMI 教學助理 1 單位。獎勵分配則依外部計畫經費額度調配給各開課單位之兼任教師申請開設全英語課程。由兼任教師聘用單位辦理加鐘點費核發計算；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補助 EMI 教學助理事宜。
 - (四)受本要點補助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
 - (五)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大一英文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審查及評量。其餘開設之全英語課程，依照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提升英文能力，獎補助措施如下：
 - (一)獎勵教師提升英文能力，補助專任教師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B2 以上之報名費每人每次 1000 元整，通過 CEFR C1 之專任教師頒發 2000 元獎金。提供 CEFR B2 以上教師精進訓練支援，其成立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者核發獎勵金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
 - (二)提供學生英語學習支援，激勵學生英語能力提升。通過 CEFR C1 之教學助理加發 2000 元獎學金，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
 - (三)鼓勵師生成立 EMI 師生共學社群，補助內容如下：
 - 1.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 5 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
 - 2.每社群獎勵金 1.5 萬元，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 1 萬元，檢據核銷。
 - 3.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 5 次，並作成成果紀錄。研討以可採面對面為主、

採視訊為輔，惟視訊之次數不可過半。

- 4.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 師生共學社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
- 5.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 鼓勵教師成立 EMI 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補助內容如下：

- 1.申請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每個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專任教師至少 2 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2.申請審核通過，每組獎勵金 1 萬元。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 2 萬元整，檢據核銷。
- 3.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 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體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
- 4.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 鼓勵學生組成 EMI 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補助內容如下：

- 1.申請對象為本校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每個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至少 2 位以上，且召集人需具教學助理身分，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2.申請審核通過，每組獎勵金 1 萬元。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 2 萬元整，檢據核銷。
- 3.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 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

五、鼓勵並推動 EMI 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之全英授課知能及完善校內的同儕支持系統，並儲備教師開設 EMI 新課程的能量，獎補助措施如下：

(一) 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個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至少 4 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可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社群。

(二) 補助內容

- 1.申請審核通過之社群，每社群覈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以 1 萬元為上限。
- 2.參與社群成果發表會之社群可獲 1 萬元獎勵金；若每社群成員全體出席成果發表會者，該社群可獲頒 5 仟元獎勵金。
- 3.鼓勵積極參與社群：參加社群期間同時有新開及續開英語授課者、或社群後於次學期新開全英語課程者，且該門課期末教學評量達 4.0 分(含)以上者，每門課頒給獎勵如下表。

學制	新開課程/每門	續開課程/每門
大學部(含通識課)	獎勵金 1 萬 5000 元	獎勵金 5000 元
碩士班	獎勵金 5000 元	-
博士班	獎勵金 5000 元	-

(1)每人最多以獎勵 2 門課為限。

(2)全英語課程開設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之規定。

(三)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 5 次，並作成成果紀錄。研討以採面對面為主、視訊為輔，惟視訊次數不可過半。

(四)需於規定期間繳交「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報告需含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發表。

(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生所修習之全英(EMI)課程的學分數或學分比例，於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註記全英語課程修課認證等級如下，達 E1 等級以上者另發予證明書。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8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七、積極規劃辦理以 EMI 為主題之教師增能與教學助理培訓等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及教學助理之全英語教學能力。本校專任教師參加校外國內 EMI 相關研習，則補助報名費、差旅費及研習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一)差旅費：含住宿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檢核核銷，每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 1 萬元整。

(二)研習報名費、課程及訓練費等研習相關費用：提供通過證明、參與證明及收據，檢核核銷，每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 1 萬元整。

(三)補助額度得依外部計畫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調整。

八、鼓勵多元的全英課程修習管道規劃，各開課單位除了自行開設全英課程外，也能多加納入校外全英課程及線上（如 Coursera、edX 等）全英課程的修習管道，學生順利完修課程並獲結業證書者，可依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認列為系選修、自由選修課程或通識教育學分，並得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與學分抵免事宜。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以外部計畫支應，各項獎補助費用之單位及額度仍依計畫最後核

定補助經費調整之。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